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令修正發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
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
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
水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
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